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69
1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和10

会议工作安排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大湖地区人权情况协调会议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1. 1996年1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布隆迪、卢旺达及扎伊尔问题的三位特别报告员的协调及磋商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这三位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鉴于大湖地区人权情况恶化而提出的进一步协调其活动的建议、召集了本次会议。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荣幸地向人权委员会成员转发该次会议的报告。

附 件

关于布隆迪、卢旺达及扎伊尔人权情况的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第一次会议报告

1996年1月18日--19日,日内瓦

主席/报告员: 勒·德尼-塞尼

前 言

1. 大湖地区的形势特点是没有民主政体、地区及种族分裂及具有强烈种族色彩的政治--军事冲突,造成难民大量外流,转而引起接收难民国家的排外主义情绪。
2. 在由勒内·德尼-塞尼先生(主席/报告员)主持的本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问题:这三个国家的人权情况;三位报告员建议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传播媒介参与煽动种族仇恨;以及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3. 讨论了这些题目后,三位报告员分析了这三个国家的人权情况及大湖地区人权情况的共同特点,并提出一些建议。

一、这三个国家的人权情况

A. 布隆迪

4. 在布隆迪,根据1994年9月10日政府管理协议建立的布隆迪民主阵线(FRODEBU)与民族统一进步党(UPRONA)两个主要正党的联合政府已因图西少数人实际上继续行使和控制国家的主要职能(武装部队、司法及行政)及议会不能发挥作用而不复存在。
5. 自1993年10月的未遂政变以来,布隆迪陷入内战及范围广泛的暴力及不稳定气氛中。一方面图西极端主义民兵支助的部队在农村进行种族清洗,有计划有步骤地将胡图人赶出城镇;另一方面,胡图“武装匪帮”攻击武装部队及图西人。结果是广大人民在布隆迪境内及邻国流离失所。
6. 特别报告员在此情况下看到一系列蓄意灭绝种族的行为。他强调绝对有必要使该国的两个主要政党承担其责任,正如政府管理协议所规定的那样。

B. 卢旺达

7. 在1994年的种族灭绝惨剧发生之前,该国的政治局势是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的冲突持续不断。冲突的特点是胡图首领占统治地位,拒绝与图西人分享权力。自1990年以来,这一局势因卢旺达爱国阵线(FPR)与政府武装部队之间的战争而恶化。造成的政治紧张导致了种族灭绝和大规模屠杀。

8. 自发生种族灭绝以来,该国局势有以下三个特点:

- (a) 因司法制度不健全,未起诉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罪犯;
- (b) 重新出现侵犯人权行为,诸如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侵犯生命权利(尤其是报复),侵犯言论自由及侵犯人身安全权利(任意逮捕和拘留,监狱过于拥挤);以及
- (c) 难民不能返回家园。

9.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家法院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惩处种族灭绝罪行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是民族和解的前提。他还建议停止及惩处目前侵犯人权的行为。最后,他建议各国应与国际法庭合作。

C. 扎伊尔

10. 国家活动的消失导致了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公路、学校、卫生、货币等)的恶化及具有种族和地区色彩的政治冲突的出现。掌握在共和国总统手中的镇压机器是扎伊尔存在的唯一国家部队,其成员对无数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侵犯人身安全权利(任意逮捕和拘留)、生命和人身完整权利(强奸妇女)及拥有财产权利(抢劫)负有主要责任。

11. 此外,布隆迪和卢旺达难民大批涌入激起在北部和南部基伍地区人民中已存在的排斥外籍人的排外主义,这些外籍人是在几次主要来自卢旺达(特别是巴尼亚穆伦基和巴尼亚卢旺达)的移民浪潮后而在扎伊尔定居的。

12. 扎伊尔问题特别报告员尤其建议武装部队不应从属总统办公室,并应执行最高国家会议关于民主过渡的决定。

二、大湖地区人权情况的共同问题

13. 大批人口迁移、非法贩卖武器及传播媒介煽动种族仇恨是大湖地区三个国家的主要共同特点。

14. 正如已经提及的那样,这三个国家是广大人民流离失所的地点,无论是在各自的国家境内,还是像卢旺达及布隆迪那样流浪到邻国(尤其是坦桑尼亚和扎伊尔。这些聚集在这三个国家边境一带的人民的存,正在造成紧张气氛,并因军事活动而加剧,而非法贩卖武器则又助长了军事活动。

15. 在这一具有强烈种族色彩的政治—军事冲突的环境中,传播媒介发表或广播日益增多的进行种族间暴力活动的号召及对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代表的攻击。这一情况仍在持续,而各方当局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结束这种情况的适当措施。特别报告员们讨论了人身安全问题,特别是在现场工作的人权观察员的安全问题。

三、关于大湖地区的一般结论及建议

16. 最重要的几种侵犯行为是严重的大规模的对生命权利、人身完整和人身安全、以及拥有财产权利的侵犯。这些侵犯行为是与政治和经济权力斗争有关的冲突的直接后果。这一斗争利用了以前存在的种族及地区分裂,其基础是这三个国家部队的单一种族性。

17. 特别报告员:

(a) 为了扭转上述局势,建议:

(一) 建议法制;

(二) 国家各种组成部分在武装部队中应有更大的代表性,以及武装部队应得到民主机构的有效监督;

(三) 在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的财政援助支助下,各国应有重组其行政和公共部门国家计划;

(b) 建议这三个国家的国家司法系统公正有效地履行职能,以恢复人民对它的信任,特别是促进难民及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c) 着重强调所有相关各方有义务严格遵守不驱回及自愿返回的基本原则;

(d) 建议当局除去扎伊尔难民营中阻拦难民自愿返回的恶霸;

- (e) 有力地谴责煽动尤其是传播媒介传播的种族或族裔仇恨，支持大湖地区国家首脑及代表团团长在1995年11月29日开罗宣言中发出的呼吁：“严厉谴责在夺取和垄断权力的争斗中利用种族和政治灭绝性屠杀的意识形态”；
- (f) 建议，正如人权委员会所敦促的那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应扩大到大湖地区三个国家，并将参加这些工作的现场观察员调到这三个国家。他们还建议这些工作应得到联合国的足够资金。他们认为人权必须成为联合国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而不是用它来安抚国际社会的良知；
- (g) 表示他们希望及时了解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大湖地区武器贩卖情况的活动；
- (h) 在欢迎秘书长任命的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成立的同时，考虑到它将要完成的任务的性质及范围，关切地强调拨给该调查委员会的人力及物资资源不足，并提请注意缺少围绕着该委员会的活动的保安措施；
- (i) 关切大湖地区人权情况，决定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协同努力，以期综合地解决布隆迪、卢旺达及扎伊尔存在的共同问题；
- (j) 表示希望在人权事务中心内建立一个协调股，将按报告员的职责分配给他们的专业人员更密切地联系起来和加强信息交流。因此，他们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示这些人员专职协助他们，并任命一名协调员；
- (k) 表示希望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进行磋商、交流意见和协调他们的活动，从而充分利用他们在日内瓦的磋商；
- (l) 还表示希望参加与其各自职责有关的关于大湖地区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活动。

18. 由于大湖地区人权情况的共同及跨边界的特点，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该地区的综合决议。